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完成審核第26至第59頁所載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作為一個個體報告，除此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獲得充分憑證，就綜合財務報表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